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ny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文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802)

澄清公告

委任核數師

本公告乃由文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4)條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8月2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中匯安達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委任核數師

董事會謹此宣佈，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推薦，董事會議決委任北京興華鼎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北京興華」）為本公司的新核數師，以填補因中匯安達辭任造成的臨時空缺，自2024年9月11日起生效。北京興華的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審核委員會在評估委任北京興華為核數師時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其服務建議書（包括工作範圍、費用及時間表）；(ii)團隊成員的經驗及能力（包括彼等為聯交所上市公司提供審計工作方面的行業知識及技術能力）；(iii)彼等對上市規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之熟悉程度；(iv)其對本集團的獨立性及客觀性；(v)其資源及能力；及(vi)會計及財務匯報局頒佈的指引。

基於上述因素及經審慎考慮，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i)北京興華合資格且適合擔任本公司新核數師；(ii)與北京興華協定的審核費用與本集團根據本集團業務營運規模要求的審核工作範圍相稱；及(iii)委任北京興華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熱烈歡迎北京興華出任本集團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文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范少周

中國深圳，2024年9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i)兩名執行董事，即范少周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孔國競先生（聯席主席）；(ii)四名非執行董事，即陳立先生、譚鵬先生、黎紅星先生及麥浩輝先生；以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偉先生、馬健凌先生及葉金玉女士。

本公告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